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09,411,000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營業額為人民幣162,048,000元下降約32.5%。
- 毛利率約為-5.9%，對比2014年同期約4.2%下降10.1%。下跌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整體行業不景氣、梅雨季的影響以及公司進行了規模較大的環保節能設備大修。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人民幣1,597,000元上升至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4,129,000元。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相關規定而編製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報告期」)未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之相關比較數字。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9,411	162,048
銷售成本		<u>(115,842)</u>	<u>(155,163)</u>
毛利		(6,431)	6,885
分銷成本		(863)	(1,108)
行政開支		(9,981)	(6,776)
其他收入		4,113	2,187
其他虧損		<u>(395)</u>	<u>(1,493)</u>
經營虧損		(13,557)	(305)
融資收入		90	555
融資成本		(1,924)	(1,714)
融資成本淨額		(1,834)	(1,159)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積		<u>(168)</u>	<u>(37)</u>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	6	(15,559)	(1,501)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1,430</u>	<u>(96)</u>
		<u>(14,129)</u>	<u>(1,59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4,129)</u>	<u>(1,597)</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4,129)</u>	<u>(1,5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14,129)</u>	<u>(1,597)</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每股 人民幣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1	<u>(0.026)</u>	<u>(0.003)</u>

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231	121,556
土地使用權		16,639	16,912
商譽		11,364	–
無形資產		8,876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4,259	4,4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60,389	61,3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8,758	204,245
流動資產			
存貨		31,436	33,3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203,372	157,193
短期銀行存款		20,000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686	20,120
流動資產總額		289,494	230,6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90,297	39,337
即期所得稅負債		3,388	3,524
借貸	9	55,000	50,000
流動負債總額		148,685	92,861
淨流動資產		140,809	137,8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9,567	342,0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42	7,1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8,142	7,134
資產淨值總額		361,425	334,93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	4,490	4,174
其他儲備		322,558	282,252
保留盈利		34,377	48,506
權益總額		361,425	334,932

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u>4,174</u>	<u>282,252</u>	<u>48,506</u>	<u>334,932</u>
發行股份	10	316	40,306	-	40,622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u>-</u>	<u>-</u>	<u>(14,129)</u>	<u>(14,129)</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14,129)</u>	<u>(14,129)</u>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4,490</u>	<u>322,558</u>	<u>34,377</u>	<u>361,425</u>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u>4,174</u>	<u>281,317</u>	<u>43,700</u>	<u>329,191</u>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u>-</u>	<u>-</u>	<u>(1,597)</u>	<u>(1,597)</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1,597)</u>	<u>(1,597)</u>
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4,174</u>	<u>281,317</u>	<u>42,103</u>	<u>327,594</u>

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11,348	194
退回稅款		(136)	–
已付利息		(1,924)	(1,19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u>9,288</u>	<u>(999)</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0	555
收購聯營公司付款		–	(75,000)
收購子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7,22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13)	(5,720)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30,444</u>	<u>(80,165)</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提取銀行貸款		55,000	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59,900)	(5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0,622	–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35,722</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120	112,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	16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4,686</u>	<u>31,102</u>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Hutchins Drive，PO Box 2681，Grand Cayman，KY1-1111，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及污水污泥處理工程及營運服務。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汾湖經濟開發區。

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6月13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除另有註明者外，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於2015年8月20日刊發。

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報告期內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以及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董事會。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成立(其中包括)新業務分部，致使可報告經營分部組合出現變動。董事會已識別本集團下列各產品及服務線作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水泥生產及銷售；
- (ii) 污水污泥處理工程及營運服務(報告期內新分部)。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位放中國之業務或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列地區資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資料的相關項目已經重列以與本期間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貫徹一致，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該期間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水泥生產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污水污泥 處理工程及 營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109,124</u>	<u>287</u>	<u>109,411</u>
分部業績	<u>(11,386)</u>	<u>(2,337)</u>	<u>(13,723)</u>
未分配收入			-
未分配開支			<u>(1,836)</u>
所得稅開支	<u>1,318</u>	<u>112</u>	<u>1,430</u>
期內虧損			<u>(14,129)</u>
於2015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u>436,508</u>	<u>67,530</u>	<u>504,038</u>
未分配資產			<u>14,214</u>
總資產			<u>518,252</u>
分部負債	<u>113,189</u>	<u>39,501</u>	<u>152,690</u>
未分配負債			<u>4,137</u>
總負債			<u>156,827</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水泥生產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污水污泥 處理工程及 營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162,048</u>	<u>—</u>	<u>162,048</u>
分部業績	<u>(238)</u>	<u>—</u>	<u>(238)</u>
未分配收入			—
未分配開支			(1,263)
所得稅開支	<u>(96)</u>	<u>—</u>	<u>(96)</u>
期內虧損			<u>(1,597)</u>
於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433,381</u>	<u>—</u>	<u>433,381</u>
未分配資產			<u>1,546</u>
總資產			<u>434,927</u>
分部負債	<u>99,992</u>	<u>—</u>	<u>99,992</u>
未分配負債			<u>3</u>
總負債			<u>99,995</u>

上文所報分部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上述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報告期內，存在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7.04%(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72%)。

4 收益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以及污水污泥處理工程及營運服務。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42.5)	52,405	94,994
複合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32.5)	56,719	66,052
熟料	-	1,002
污水污泥處理工程及營運服務	287	-
	<u>109,411</u>	<u>162,048</u>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的遞延稅項	1,430	(96)
	<u>1,430</u>	<u>(96)</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報告期內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2014年6月30日：16.5%)。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為25%。

本公司可以不長於五年的會計年度所得彌補稅前虧損。

所得稅開支乃基於管理層對完整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估計而確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6%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

6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02,411	121,259
折舊	8,779	12,434
攤銷開支	583	202
研發費用	190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5,027	7,434
— 退休計劃供款	1,083	1,913
核數師薪酬	120	586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附註7)	377	112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110,236	74,473
減少：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53)	(67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9,183	73,797
應收票據	23,209	44,729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2,392	118,526
應收工程合同款(附註13)	15,896	—
預付款項		
— 購買物料	21,332	15,416
— 購買機器	—	1,030
	21,332	16,446
向蘇州東通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東通」)提供的貸款	69,604	66,400
應收第三方公司款項	—	16,600
其他應收款項	24,537	571
	263,761	218,543
減：非流動部分		
— 購買機器之預付款	—	(1,030)
— 向東通提供的貸款	(60,320)	(60,320)
— 其他應收款項	(69)	—
	(60,389)	(61,3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372	157,193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應收票據就借貸作出抵押。

所有非流動應收款項均為自本年末起五年內到期。

非流動應收款項的實際利率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向東通提供的貸款	<u>10.45%</u>	<u>10.45%</u>

大部分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五大客戶中其中一位客戶的信貸期不超過180日。就混凝土攪拌站客戶而言，視乎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及其信用，本集團可向彼等授出以下信貸期：(i)循環信貸限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信貸期不超過365日；及(ii)超出上述循環信貸限額之任何未償付款項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8,944	53,806
91日至180日	28,385	14,554
181日至1年	27,119	4,263
1年至2年	4,735	1,356
超過2年	1,053	494
	<u>110,236</u>	<u>74,473</u>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	676	6,756
期內撥備(附註6)	377	112
於期內收回時撥備撥回	-	(1,567)
期內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撇銷	-	(4,699)
期末	<u>1,053</u>	<u>602</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607	33,274
客戶墊款	-	1,288
應付薪酬	748	1,165
其他應付稅項	570	1,001
其他應付款項	13,372	2,609
	<u>90,297</u>	<u>39,337</u>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4,416	14,947
31日至90日	19,250	14,246
91日至180日	4,676	1,795
181日至1年	19,687	1,018
1至2年	6,886	495
2年以上	692	773
	<u>75,607</u>	<u>33,274</u>

9 借貸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抵押借貸。

報告期內借貸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924,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10,000元)。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1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記)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512,000	4,174
發行股份(附註)	<u>40,000</u>	<u>316</u>
於2015年6月30日結餘	<u>552,000</u>	<u>4,490</u>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結餘	<u>512,000</u>	<u>4,174</u>

附註：

於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6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15年2月13日完成，而有關獨立第三方並無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所發行配售股之總面值為400,000港元(等同約人民幣316,000元)。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4,129)	(1,59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42,444</u>	<u>512,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u>(0.026)</u>	<u>(0.003)</u>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攤薄購股權及其他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管理層報酬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實物福利	<u>764</u>	<u>780</u>

除了上述披露的主要管理層薪酬信息之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與本集團關聯方無任何結餘及交易(2014年6月30日：無)。

13. 應收工程合同款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期末在建工程：		
已承擔工程成本	33,878	—
已確認收入減已確認虧損	<u>3,662</u>	<u>—</u>
	37,540	—
減：已收進度款	<u>(21,644)</u>	<u>—</u>
	<u>15,896</u>	<u>—</u>
以上代表：		
在短期資產中顯示的應收客戶款	<u>15,896</u>	<u>—</u>

14 業務合併

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254,000元收購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百菲特」）及其子公司（統稱「百菲特集團」）之所有股權。百菲特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有機廢水處理、污泥處理處置及城市有機廢棄物綜合處理等環境綜合服務。此項收購為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形成協同效應，並拓展本集團的業務收入來源之策略的一部分。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30,254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18,890)</u>
商譽	<u><u>11,364</u></u>

為數人民幣11,364,000元之商譽（不可扣稅）包括所收購工場及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營運合併預期產生之協同效益價值。

上述收購對象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工評價為：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1
無形資產	9,187
應收帳款	4,682
應收工程合同款	16,8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57
銀行及現金結餘	9,382
應付帳款	(35,09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1)
借款	(9,900)
於公平值調整時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2,438)
	<hr/>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8,890
	<hr/> <hr/>
購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9,382
已付現金代價	(26,603)
	<hr/>
流出淨額	(17,221)
	<hr/> <hr/>

自收購日期以來，百菲特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87,000元及人民幣2,225,000元。倘收購於2015年1月1日已發生，本集團之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16,284,000元及人民幣4,161,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能夠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完成收購之情況下實際可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旨在預測未來表現。

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預期合約金額可悉數收回。

於收購事項支出之收購相關成本屬微不足道，已予以列支並計入行政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況

水泥板塊

2015年1至6月，各項宏觀指標顯示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報告期內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7%（去年同期7.4%）；報告期內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名義增長11.4%（去年同期增長17.3%）。其中，建築業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167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060億元總額相比，上升5.2%。（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

2015年1至6月中國國內水泥產量為10.77億噸，同比下滑5.33%，較去年同期增速下降約6.9%，由於市場需求疲軟，價格逐漸下滑的影響，2015年上半年水泥行業整體毛利率與銷售利潤均較2014年同期下降。（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本集團所屬華東市場，受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及較長梅雨季的影響，2015年上半年的水泥價格比去年同期明顯下降。以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區域（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省會城市的水泥價格為例，2015年1至6月，該三省／市的水泥平價價格均有下降，南京（江蘇省省會城市）、杭州（浙江省省會城市）及上海的PO 42.5水泥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247元／噸、人民幣301元／噸及人民幣295元／噸，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29.0%、23.3%及28.7%。（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受宏觀經濟，梅雨季及設備大修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的銷售量、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均有較明顯的下降，且於2015年上半年錄得虧損。

環保板塊

中國政府及社會各方日益關注環保議題，並將環保行業列為長期發展戰略性行業。隨著2015年4月16日國務院印發《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十條」)，計劃提出到2020年，全國水環境質量要得到階段性改善，保障飲用水安全並嚴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問題。預計外界對環保行業的投資將迅速增長。「十三五」計劃更是擬定將在大氣，水，土壤環保方面投入高達6萬億元，對比十二五規劃期間的5萬億元，投資金額增加1萬億元。在水污染防治方面投入更是多達4.6萬億，規劃將新增在河湖、近岸海域等重點區域以及重點行業，對總氮、總磷實行污染物總量控制。中國環保行業在短期內還會持續擴張，污水污泥治理作為環境治理中重要環節，投資收益亦會增長。

根據聯合國2015年3月20日發佈的年度報告，到2030年全球將有40%的國家和地區面臨乾旱問題。中國是水資源短缺的國家，人均佔有量僅為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是全球13個最缺水的國家之一，科學用水已迫在眉睫。隨著經濟持續發展，人口增加及城鎮化進程，中國污水污泥排放量連年增加。傳統化石能源相關與用水密集型行業通常需要耗費大量水資源，並相應產生污染。這些行業的發展都為污水污泥市場發展提供良機。

中國近幾年制定了高標準的污水污泥處理，嚴格監控環境污染與保護，與此同時增加對企業的環保補貼，城鎮污水污泥處理正處於快速發展的階段。在該階段，項目投資增加和國家戰略的推動下，使得企業商家和資本市場投資者更多關注環保行業。

有見及此，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收購百菲特，以開拓環保板塊的市場。本集團環保板塊的業務已於2015年4月30日投入運作及生產。

業務及財務回顧

營業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109,411,000元。其中，水泥板塊業務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109,124,000元。較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162,048,000元下降約人民幣52,924,000元或32.7%，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

1. 受宏觀經濟增速放緩，水泥行業不景氣和華東區域內水泥價格大幅下跌的影響；以及
2. 今年梅雨季節持續一月餘，嚴重影響水泥需求。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營業額 人民幣 千元	2014年		營業額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噸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噸		
PO 42.5水泥	233.6	224.34	52,405	320.6	296.3	94,994
PC 32.5水泥	286.0	198.32	56,719	275.1	240.1	66,052
熟料	-	-	-	3.8	263.8	1,002

按產品分類，報告期內本集團水泥產品銷量約519.6千噸，同比下跌約13.3%，水泥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09,124,000元，同比下跌約32.2%；報告期內，本集團所生產的熟料皆用於生產水泥，和對外銷售，去年同期熟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002,000元。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2014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江蘇省	96,211	88.2%	141,122	87.1%
吳江市	77,572	71.1%	114,407	70.6%
蘇州市(吳江市除外)	18,639	17.1%	26,715	16.5%
浙江省	10,971	10.0%	17,889	11.0%
浙江省南部(台州市、 舟山市及寧波市)	10,768	9.8%	13,095	8.0%
嘉興市	203	0.2%	4,794	3.0%
上海市	1,942	1.8%	3,037	1.9%
總計	109,124	100.0%	162,048	100.0%

報告期內，由於銷售情況不理想，導致本集團水泥產品的銷售價格均有所下降，各地區的銷售金額比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在環保板塊方面，百菲特主要致力於污泥處理處置市場、中水回用市場、印染廢水處理市場等細分市場。

截至2015年6月30日，百菲特已完成以及在執行的工程實施項目共計9個，其中4個工程實施項目完工進度為100%，3個項目完成進度為90%，2個項目進度為30%。該九個項目主要集中在廠礦企業的廢水處理領域，其中6個為企業端廢水處理工程實施或者改造項目，1個為生活污水廠工程實施項目，2個為農村生活污水治理項目。

另外，於報告期內，百菲特還為兩家企業進行了廢水處理中試試驗，驗證了百菲特所擁有的專利技術在廢水處理方面具有明顯效果。

百菲特下屬紹興祥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工業區環境第三方專業運營商，重點致力於印染行業廢水處理設施的第三方專業運營。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經與一家紹興的紡織印染企業簽訂了第三方運營合同，廢水處理量為每日5,000噸。

2015年4月30日至6月30日期間，環保板塊方面的業務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287,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約人民幣-6,431,000元。

水泥板塊，毛利約人民幣-6,50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885,000元明顯下降約人民幣13,389,000元或194.5%；而毛利率約-6.0%，較去年同期年約4.2%下降約10.2%。下跌主因除前述提及的水泥價格及需求量的明顯下降外，公司在報告期內進行了規模較大的環保節能設備大修，亦對成本造成了壓力。

環保板塊業務，2015年4月30日至6月30日期間，毛利約人民幣73,000元，毛利率約25.4%。

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益約人民幣4,113,000元，皆由水泥板塊產生。該等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187,000元上升約88%，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確認對蘇州東通的借款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204,000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分銷成本約人民幣863,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而言，分銷成本約人民幣86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08,000元下跌約22.1%，下跌主要由於報告期營業額的減少；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水泥板塊的綜合營業額約0.8%，與去年同期約0.7%相比有所上升。

環保板塊方面而言，2015年4月30日至6月30日期間，分銷成本約人民幣零元。

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9,981,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而言，一般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7,72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776,000元上升約14.0%，一般及行政費用的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壞賬撥備增加及工資費用的增加。

環保板塊方面而言，2015年4月30日至6月30日期間，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258,000元。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1,430,000元，與去年同期年約人民幣96,000元大幅下跌，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所產生的虧損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1,430,000元。

本集團的所得稅詳情載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淨利潤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約-12.9%。

水泥板塊的淨利潤率約-9.23%，較去年同期約-0.21%明顯下降，主要由於在前述「營業額」以及「毛利及毛利率」部分所述原因而導致的銷售收入下跌，生產成本上升，使報告期內溢利由去年同期為人民幣-334,000元減少至-10,068,000元。

環保板塊方面而言，2015年4月30日至6月30日期間淨虧損額約為人民幣2,225,000元，淨利潤率約為-775.3%。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計劃將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動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86	20,120
— 水泥板塊	32,871	20,120
— 環保板塊	1,815	不適用
借貸	55,000	50,000
— 水泥板塊	50,000	50,000
— 環保板塊	5,000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	43.4%	15%
— 水泥板塊	20.6%	15%
— 環保板塊	36.9%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30.3%	11.4%
— 水泥板塊	25.9%	11.4%
— 環保板塊	58.5%	不適用

現金流量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4,686,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2,871,000元，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120,000元上升約63.4%，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收回對東通的投資人民幣15,000,000元。

環保板塊方面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815,000元。

借貸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貸		
— 水泥板塊	50,000	50,000
— 環保板塊	5,000	不適用
	<u>55,000</u>	<u>50,000</u>

報告期內，本集團水泥板塊的銀行借貸維持不變。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0,000,000元，均為固定利率，與2014年12月31日持平。

上述貸款未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質押和擔保。上述貸款將於2016年4月8日前到期。

本集團環保板塊方面而言，於2015年6月30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000,000元，均為固定利率。

上述貸款未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質押和擔保。上述貸款將於2016年3月15日前到期。

有關本集團借貸的到期情況，請參閱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度仍有人民幣50,000,000元未使用。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3.4%。

其中，水泥板塊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0.6%，與2014年12月31日的15%上升。

環保板塊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6.9%。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除以總資產減總負債的差額而計算。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9,916,000元，其中，水泥板塊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9,616,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720,000元大幅上升，主要由於2015年2月16日收購百菲特的資金約人民幣26,603,000元。

環保板塊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00,000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無重大的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資產未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國內，經營開支和資本收支均以人民幣為主，少量以港元收支，外匯債務主要來自本集團支付境外中介費用。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因匯率波動而在經營業務及經營資金方面受到重大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貨幣匯兌風險，亦無任何就貨幣匯兌風險的對沖措施。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首次公開發售的淨所得款項中已有港元52,799,000元轉為人民幣存款，其餘仍為港元存款。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中國政府可能實施管治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到中國國內及／或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化、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情況而有所影響。倘在本公司把首次公開發售的剩餘淨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時遇上人民幣大幅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對沖。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6日之公告所披露，熙華(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熙華」)與上海東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悅荃實業有限公司及俞建中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上海熙華同意收購百菲特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百菲特為一家擁有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並主要提供有機廢水處理、污泥處理處置及城市有機廢棄物綜合處理等環境綜合服務的公司。根據獨立核數師於2015年3月27日出具的報告，收購代價調整為人民幣30,254,269元。截止本公告日期，收購代價已經支付完畢。收購百菲特可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形成協同效應，並拓展本集團的業務收入來源。百菲特已於2015年4月進行了新股東的工商變更。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6日及2015年4月13日之公告。

報告期內，除上述收購外，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發行新股

於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6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15年2月13日完成，而有關獨立第三方並無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所發行配售股之總面值為400,000港元(等同約人民幣316,000元)。

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3日及2015年2月13日之公告。

報告期內，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59人，於報告期內的本集團僱員酬金總額約人民幣5,027,000元。員工之薪酬水平乃與彼等之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稱，並參考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為基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而制定。

其他資料

股本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520,000港元，分為552,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公司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及仲裁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力求達到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不僅對增強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投資者的信心起關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就財務報告事項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告的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鶯霞

香港，2015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金春根先生及凌超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